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2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暨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浩云科技”）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暨高级管理人员袁小康先生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使用安排，于 2016 年 7 月 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备注
袁小康	大宗交易	2016.7.4	30.79	1,727,600	0.8544	持股 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合计				1,727,600	0.8544	

2、本次减持后，袁小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袁小康	合计持有股份	11,837,760	5.8544	10,110,160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9,440	1.4636	1,231,840	0.60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78,320	4.3908	8,878,320	4.3908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袁小康先生所持股份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承诺：

1、关于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解禁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5 年 4 月 24 日）起十二个月内，袁小康先生不存在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同时袁小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解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小康先生累计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172.76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4.5940%，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故袁小康先生严格履行了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2、关于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原各自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上述承诺。

据袁小康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显示，袁小康先生减持股票的均价为 30.79 元（复权价为 76.85 元），不低于 15.79 元的发行价，同时公司股票不存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因此袁小康先生严格履行了其承诺事项，不存

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3、关于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持有股份的意向

未来在不违反《证券法》、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个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公司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

(2) 减持股份的计划

本人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①减持满足的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②减持数量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③减持方式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实施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④减持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小康先生累计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172.76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4.5940%，减持股票的均价为 30.79 元（复权价为 76.85 元），不低于 15.79 元的发行价，且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履行了关于减持股

份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因此袁小康先生严格履行了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4、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如果公司在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摊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并将于上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

①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

②增持股份数量、比例及价格：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30%，但不超过本人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其他事项：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公司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不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摊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因此袁小康先生严格履行了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小康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72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44%，袁小康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10,110,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0%。

2、袁小康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袁小康先生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四、备查文件

- 1、袁小康先生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4日